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003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施甸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与施甸县人民政府（以下称“施甸县政府”）就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和施甸县养生养老旅游及其它医院建设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6亿元，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的原则合作实施。至此，框架协议书正式生效。董事会现将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书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书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框架协议书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招投标手续完成后和施甸县政府提供合作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报建其他相关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未组织开工建设，施甸县政府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框架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框架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施甸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佳股份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施甸县位于云南省西部边陲、保山市南部，怒江东岸，与缅甸相距260公里。东连昌宁县，南邻临沧市永德县，西与龙陵县隔江相望，北与隆阳区毗邻。全县辖13个乡（镇），总人口34万人，总面积2009平方公里。

施甸投资区位优势突出。县城所在地甸阳镇海拔1470米，距保山市政府驻地55公里，距大瑞铁路蒲缥客货站35公里，距省会昆明571公里；向南255公里至南伞口岸出境，向西200公里至瑞丽口岸出境，向西北200公里至腾冲猴桥口岸出境，向北160公里经大理至昆明。大瑞铁路、保腾高速公路、施（甸）一孟（定）二级公

路建成通车后，便利的交通网络将为大宗货物运输、仓储提供有力的保障。施甸因其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环境优势，已逐渐发展成建材、化工及农(特)产品加工基地和自然生态旅游区。

施甸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63年2月，医院现址占地面积26亩，现有编制病床300张，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7812.6万元，是施甸县唯一一所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县级医院，医院曾荣获省级及市级“文明单位”、国家级“爱婴医院”、“保山市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平安单位”等荣誉称号，是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院现有职工368人，其中：在编职工205人，返聘职工13人，合同制职工150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91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人、副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80人，初级职称187人。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一期”）和施甸县养生养老旅游及其它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二期”）的投资建设，包括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医用工程、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配置等，项目一期和项目二期的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6亿元。

（1）项目一期：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2亿元，包括：

①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工程，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亿元；

②机电设备、医用工程项目、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及配套工程，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0.9亿元。

（2）项目二期：投资概算为人民币3.8亿元（主要是养生养老旅游体系建设），采用PPP模式，具体合作细节另行协商。

2、项目一期合作方式：

（1）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方，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三个月内，在施甸县政府所在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

（2）施甸县政府或施甸县人民医院按PPP方式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前，项目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回购完成后，项目所有权归施甸县政府所

有。

3、项目一期的期限：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指土建及装修工程完工，从施工图纸审查结束之日起计算）。

4、项目一期的资金偿还：

（1）施甸县人民医院支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建设资金、利息等。

（2）施甸县人民医院各项收入（包括所取得的政府贴息、财政拨款等）须优先逐年分期偿还公司投资相关款项；施甸县人民医院老院区规划用于其它用途，收到的处置款项或收益承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投资相关款项。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争取到上级用于项目的专项资金，施甸县人民医院必须用于偿还公司的投资相关款项。

5、项目一期的完成时间：施甸县人民医院和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一期并交付施甸县人民医院使用。

6、其它约定：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得到按时、足额偿还，项目借款由县财政进行担保，由人大常委会出具人大决议。

四、框架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框架协议书的履行对和佳股份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框架协议书的履行对和佳股份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和佳股份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合作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